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毎月出刊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905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活動動態

-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檢補助,以新臺幣 3,500 元上限,凡符合者請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健檢前請先至保訓會(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合格醫院、診所。有關補助費之請領,請填寫支出憑證黏存單後送人事室辦理。支出憑證黏存單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研人員或職員/各項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表(支出憑證黏存單)下載(http://person.nchu.edu.tw/download.php)。
- ▶ 各單位109年1月至6月如有符合本校績效獎勵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之具體績效者,請填寫績效 獎勵推薦表,依行政程序於109年6月8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 本校第6屆第4次勞資會議預定於109年6月中旬舉辦,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如有提案或建議者 請依開會時程將提案送交人事室提會討論。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來函,升官等(資位)訓練係採遴選制,訂有年度調訓 比例,為使訓練資源有效運用,並避免排擠其他尚未取得高一官等(資位)任用資格且符合受 訓資格人員之參訓權益,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資位)考試及格者,業具晉升高一官等(資位)任 用資格,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教育部109.4.20臺教人(二)字第 1090053044號函)。
- ❖ 教育部備查本校附屬高級中學陳勇延校長連任案,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教育部 109.5.7 臺教授國字第 1090051423 號函)

- ❖ 教育部備查本校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蔡孟峰校長連任案,聘期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教育部109.5.7臺教授國字第1090051443號函)
- ❖ 教育部檢送銓敘部 109 年 5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292981 號令暨其附表影本及「銓敘部 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各 1 份案(教育部 109.5.11 臺教人(二)
- ❖ 字第1090066286號函)
- ❖ 教育部書函,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8條、第8條之 1、第9條條文暨「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名冊)」修正,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109.5.11 臺教人(二)字第1090064396號函)
 - 一、修正條文第8條:增訂機關進用約僱人員之起支薪點原則及例外規定,並修正附件約僱 人員報酬標準表有關各等別約僱人員報酬薪點,由單一薪點改以級距設計,及增訂約僱 人員月支報酬不低於基本工資之支給規定。
 - 二、修正條文第8條之1:增訂機關辦理約僱人員考核之依據。
 - 三、修正條文第9條:修正約僱人員因公死亡撫慰金之給與基準。
 - 四、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名冊)配合前揭辦法於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約僱人員報酬薪點由單一薪點修正為級距,各等別均有部分薪點重疊,為利機關實務區辦,爰修正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增列等別欄位,及酌修部分文字與填表說明。
- ❖ 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3條、第11條、第28條及員額編制表,並自109年5月12日生效。(教育部109.5.12臺教高(一)字第1090065350號函)
- ❖ 教育部函釋,文化機構及社教機構同屬提供終身學習之機構,且文化機構及其人員準用社教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為利文化機構與學校間人才交流,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年資,於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育部 109.5.12 臺教人(二)字第 1090026333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銓敘部函,為適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相關權益,各機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教育部 109.5.13 臺教人(二)字第 1090067731 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進入大陸地區事項宣導:
 - 一、有關國立大學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教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許可後,如須行程變更,申請機關可於申請人行程變更前於線上系統申請行程變更。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申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須延後返臺,致無法事先申請行程變更者,可於事後向內政部申請備查。另申請案經許可後,如在原經許可赴陸期間範圍內,延後赴陸或提前返臺,且邀請單位、探訪對象、行程內容及停留地點均未變更,鑑於變更之行程,未逾原許可之範圍,如申請機關有未及於事先申請行程變更之情形,亦可於申請人返臺後向內政部申請備查(教育部 109.4.23 臺教人(三)字第1090044240 號書函)。
 - 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於109年2月18日修正施行,

- 2 -

爰配合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並自 109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 109.4.27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25547 號書函):

- (一)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修正第2點、第3 點)。
- (二)「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更新(修正第4點)。
- (三)增列「直轄市長、縣(市)長赴陸交流計畫」之赴陸行程如涉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所定合作行為或同條例第33條之2所定締結聯盟等情形,或參訪對象為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者,均應予以載明(修正第5點)。
- (四)增列申請機關經審酌評估,現職政務人員、涉密人員赴陸從事兩岸談判交流之情形可公告者,應填具「赴陸行程表」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公告於該署網站(修正第6點)。
- 三、教育部函轉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有關具多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含退離職)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通報事宜案,業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教育部109.4.27臺教人(三)字第1090024986號書函)。
- 四、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 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配合修正「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 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申請表」,重點如下(教 育部109.4.28 臺教人(三)字第1090027553 號書函):
 - (一)原「國家安全機密」之文字修正為「國家安全利益、機密」等文字。
 - (二)原規定「於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修正為「7個工作日內, 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五、有關公立學校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未支領主管加給之教育人員,其職務是否為相當簡任第11 職等以上職務,應可由各級學校依當事人所兼任行政職務參酌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等進行認定。至所兼任行政職務之職務列等跨列一節,應以當事人所任職務編列之最高職務列等作為其所應適用赴陸程序之判斷基準,以決定其赴陸申請程序(教育部109.4.28 臺教人(三)字第1090061710 號書函)。
- ❖ 勞動部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新增第2條第2項:「雇主依前開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該辦法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及第15條第2項:「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109年11月1日施行。」(教育部109.4.27臺教人(一)字第1090050544號書函)。
- ❖ 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9條第2項第4款規定,本校103年2月1日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及 副教授,須於6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意即其限期升等期限為6年,又第7年應視為額 外給予之緩衝期,於該期間教師仍可申請升等或另作其他生涯規劃,惟第7年期滿仍未獲升 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另103年2月1日起聘任之教師如依本準則第9條第5項申請延長升等 年限者,其延長升等年限應接續於升等期限6年期滿後,並於延長升等年限期滿後給予緩衝

期1年(本校109.5.7興人字第1090600436號書函)。

- ❖ 銓敘部解釋令,有關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如於事後知悉所屬公務人員過去違法失職行為,或原於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年度所為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處理,並應避免重複考評(教育部109.5.8臺教人(三)字第1090062060號函):
 - 一、原則上於知悉當年度核予平時考核懲處。
 - 二、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如遇前開(一)之方式無法處理(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或不足以處理(如:受考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且跨越多個考績年度)時,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或撤銷其違法失職年度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 三、撤銷(重辦)期間限制:應以撤銷(重辦)受考人 10 年內之年終(另予)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為限。
 - 四、應避免重複考評:如業重行檢討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自不應再以相同事由核予平時考核懲處。
 - 五、如於受考人涉案當年度即將其涉案情形納入考評並考列乙等以下等次,嗣知悉原考績評 定有違誤情事,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撤銷重辦改列較佳之考績等次,且不限僅 得撤銷重辦10年內之考績。
- ❖ 有關109年6月6日為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之投票日,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至選舉區外之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仍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教育部109.5.11臺教人(三)字第1090067214號書函)。
- ❖ 公務人員如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導致其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於特約商店 刷卡消費以請領休假補助費,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分別處理如下(教育部109.5.11臺教人(三) 字第1090064980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未及於年度內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尚未請領完畢 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全數發給,不受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之限制。
 - 二、公務人員因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機關得依休假改進措施 第3點規定,擬訂符合實際需求之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以解決其無法請領 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問題。
-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 重點如下(教育部109.5.14臺教人(三)字第1090064871號書函):
 - 一、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 (一)每年表揚人數修正為35人至40人為原則。
 - (二)報送期限修正為由行政院視情形決定各辦理年度之報送期限。
 - (三)提高獎金金額為8萬元,並增訂按獲選人員實際請公假日數給予補助費每日5千元之 規定及補助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所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

- 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
 - (一)刪除各組原則遴選人數,視各組實際推薦情形規劃各組遴選人數,並經審議小組決 議後定之。
 - (二) 增訂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所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之要件及金額上限。
 - (三)明訂評審委員就具直接監督關係之遴薦案,應於審議時自行迴避之規定。
- ❖ 本校教職員工(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契約進用職員、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於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如有延後申請婚喪假需求,得檢證經本校簽准後辦理(本校109.5.18興人字第1090007782號書函、教育部109.5.12臺教人(三)字第1090067175號函及109.5.4臺教人(三)字第1090061699號函):
 - 一、婚假部分:如因國際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定(延長)期限內請畢婚假,得檢證並經本校 簽准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
 - 二、喪假部分:本校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限內核給同仁喪假,而同仁確有延後請喪 假需求,得檢證簽請本校審酌於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核給喪假。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教育部書函以,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學校及教師如有相關需求,請妥善利用相關資源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諮詢職務再設計服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務再設計網站網址:https://jobacmd.wda.gov.tw/DJOB_WEB/)(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52786 號函)。
- ❖ 教育部修正「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增列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u>教育部</u> 109,04,29 臺教人(四)字第1090048465E號函)。
- ❖ 教育部人事處函送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系統操作手冊,該系統新增提供下載證明書文件驗證功能,除具人事行政總處浮水印外,另包含驗證用之 QR Code,當事人可於該系統設定開啟或關閉驗證狀態。(教育部人事處 109.05.05 臺教人處字第 1090057752 號函)
- ❖ 因應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各項保險優惠專案及「中央福利社 APP 福利網」,請同仁參考利用,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教育部 109.05.06 臺教人(一)字第 1090065681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新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其人數計算方式,按時計酬者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一半以上者,按月計酬者,全數計入補助增加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事費用(教育部109年05月15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640700 號令)。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陳瀅竹	離職	生涯發展中心行政辦事 員		109. 04. 15
張藝馨	離職	主計室行政辦事員		109. 04. 21
宋維科	病故	外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109. 04. 24
蔡樂均	離職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行 政辦事員		109. 04. 30
陳思妤	新進		主計室行政辦事員	109. 04. 22
李盈君	新進		住宿輔導組行政辦事員	109. 04. 30
周嘉貞	離職	推廣教育組行政辦事員		109. 05. 01
許舒硯	新進		行銷學系行政辦事員	109. 05. 04
簡莉如	新進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 監獄會計室科員	本校主計室組員	109. 05. 11
賴孟嵐	離職	事務組行政辦事員		109. 05. 11
宋惟安	新進		事務組行政辦事員	109. 05. 12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年5月31日前	セル の し 1 か つ ハ ト ク <i>は /</i>	
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9年6月10日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 公布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 前送達徵求學校。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9年6月30日前	別处廷似小子仪。	



❖ 公教人員退休制度 Q&A

為利同仁瞭解年金改革後退撫制度之變革,自10903期人事E報起,連續六期,推出 重要退休制度Q&A,如同仁有任何疑義,歡迎逕洽人事室三組,將竭誠為您服務。

鄭小姐:分機617,E-MAIL:khcheng0410@dragon.nchu.edu.tw(文、農資、理學院及行政單位)

楊小姐:分機649, E-MAIL: venyen@dragon.nchu.edu.tw(工、生命、獸醫、管理、法政、電資及其他教學研究單位)

羅小姐:分機303, E-MAIL: ching646@dragon.nchu.edu.tw

參考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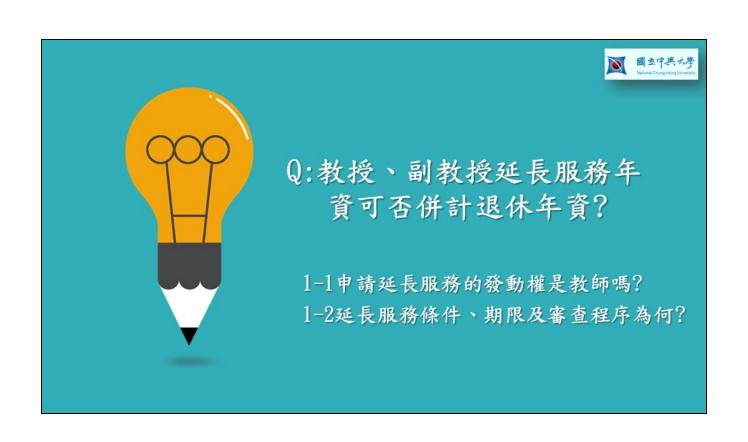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上簡稱教細)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公)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公下簡稱公細)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



延長服務申請的發動權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一定條件,並徵得 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發動權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



教授 、副教授個人



參考條文:教§ 20、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3

延長服務條件=基本條件+特殊條件之一

+基本條件(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 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 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 課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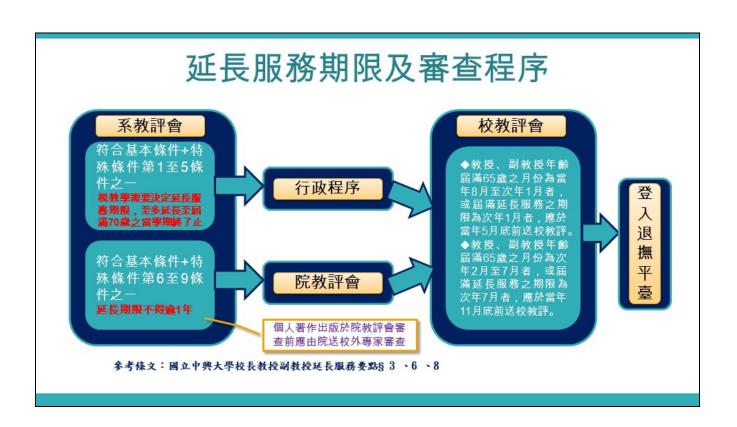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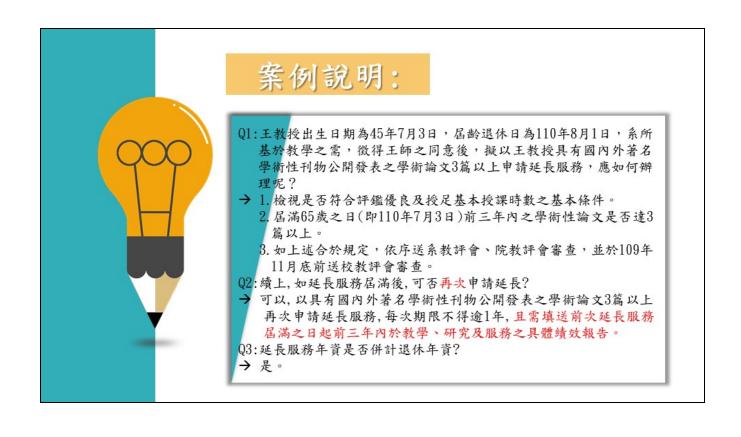


◆特殊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 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 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 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 日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 著有國際聲望。
-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
-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參考條文: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 3





❖ Google mail(教育版),請同仁多加申請利用

本校向 Google 公司註冊使用專屬網域@email.nchu.edu.tw與@smail.nchu.edu.tw,有別於目前校內所提供的@nchu.edu.tw與@mail.nchu.edu.tw,是一組全新的郵件信箱,最大的差異在於本校僅扮演網址轉址與帳號建立的角色,實際的服務係由 Google 伺服器免費提供,且包含無容量限制之 google 雲端硬碟,即便離開本校仍可繼續使用,另依據教育部「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校內各單位辦理公務業務或核心業務時,應使用本校配發之電子郵件信箱收發,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收發。凡有關學校公務、業務相關資料都不可以上傳到校內電子郵件信箱以外的雲端信箱或空間。

申請網址:http://gapp.nchu.edu.tw/about/page4.html

如果在申請過程有任何問題,可以先查看該網頁之「Google 整合應用服務/常見問題」,若無法排除請逕洽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張小姐(TEL:04-22840306~309 #761,tintin@nchu.edu.tw)。